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主愛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郭慈良
　　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
被　上訴人　郭俊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此有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可參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參照）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即被上訴人郭慈良起訴時，依其主張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1,200元（本訴卷第9頁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0,107元，另上訴人就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2號交付遺贈物事件之上訴利益為1,285,264元（計算式：16,159,700-117,210-180,000-439,321=15,423,169，15,423,169×5／60=1,285,26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,771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3,878元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躍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姿嫻